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尹效华先生、刘玉敏女士及董事陈四良先生 3 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尹效华先生担任。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3 项议案。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审议结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2023年4月6日	1、《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9、《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	2023年4月28日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审议结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	2023年8月17日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	2023年10月26日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	2023年12月26日	《关于联合关联方共同受让产业基金份额、变更基金管理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北京兴华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度审计业务。经对北京兴华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指导意见；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等情况，认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

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情形。

#### （四）监督和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与评价工作，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运行机制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五）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就重大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及时进行沟通讨论，提高了审计效率，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丰富工作经验，严格履行了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不断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而不懈努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签字：

---

尹效华

---

刘玉敏

---

陈四良

2024 年3月26日